



CHK Oil Limited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2024 年 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頁次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財務概要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主席報告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董事履歷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五年財務摘要	138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于志波 (主席)
金愛龍 (行政總裁)
楊雨燕
孫曉澤

非執行董事

林清宇
鄭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
黃慶維
沈世剛

審核委員會

黃慶維 (主席)
鍾碧鋒
沈世剛

薪酬委員會

鍾碧鋒 (主席)
于志波
沈世剛

提名委員會

沈世剛 (主席)
于志波
鍾碧鋒

法律顧問

邱陳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文傑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于志波
林文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7-18室

駐百慕達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站

<https://www.chkoilltd.com/>

股份代號

632

財務概要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53,126	161,497
年內虧損		(21,482)	(31,284)
擁有人應佔虧損		(21,482)	(31,284)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 就年內虧損		(2.55)	(3.72)
攤薄(港仙)			
- 就年內虧損		(2.55)	(3.72)
平均股東權益		239,978	269,383
平均動用資本		245,352	276,1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債務	1	15,794	20,296
股東權益		227,633	252,323
動用資本	2	234,748	255,955
比率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	3	(8.8%)	(11.3%)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4	(9.0%)	(11.6%)
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	5	24.7%	33.2%
總債務對資本比率(%)	6	6.9%	8.0%

附註：

1. 總債務=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 動用資本=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非流動負債
3.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年內虧損/平均動用資本
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平均股東權益
5. 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總負債/股東權益
6. 總債務對資本比率=總債務/總權益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

過去一年，在中國經濟增長較為緩慢和國內需求減弱的背景下，我們在中國的石油貿易業務面臨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的客戶所在的下遊行業受到了嚴重衝擊，利潤空間一度被壓縮，導致數間關鍵煉油廠間歇性調整生產週期。

這些原因直接影響國內石油市場，對我們行業的運營可行性和盈利能力產生了影響。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團隊展現了靈活應變能力，重新調整交易策略並加強運營效率，以應對這些挑戰帶來的影響。

按照近期觀察所得，行業利潤空間經已有所改善，表明市場正在開始復甦。這種積極的勢頭證實了我們商業模式應變力強，對逆境作出的戰略反應有效。

在當前的地緣政治氛圍下，中美關係非常不明朗，引發一層政治風險。此外，OPEC+下調全球石油需求預測的走勢、能源貿易流動可能出現中斷等情況不容忽視。在恢復我們在猶他州的油氣田（「猶他州油氣田」）的營運能力後，我們期望能夠提高生產規模及效率。基於必須平衡投資考慮與不斷升級的政治之間的風險，我們在整個年度僅維持猶他州油氣田的基本運營。這種審慎的方針反映了我們致力於保護股東價值的承諾，同時仔細評估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格局。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股東和其他持份者表示感謝。我亦感謝我們的員工於年內一直盡心服務及作出寶貴貢獻。

展望未來，我們對中國經濟的復甦及其對國內需求的積極影響保持謹慎樂觀態度。我們推行的戰略布局和積極措施使我們準備充足，把握當前的預期復甦，推動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為所有持份者提供持久價值，以頑強奮鬥精神和戰略遠見灼識應對全球市場的複雜局勢。

于志波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于志波先生(「于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之董事及股東。彼於石化行業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錦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他曾擔任大慶聯誼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聯誼」)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亦擔任大慶聯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他曾擔任大慶聯誼副總經理。大慶聯誼為一家石化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原油銷售、石油加工及石油相關產品分銷等業務。

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業務貿易部副總裁。彼先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在黑龍江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完成法律專科及法律本科課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愛龍先生(「金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金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主管國內石油貿易業務。金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藍星石油有限公司大慶分公司任職公司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於大慶中藍石化有限公司任職首席商務官。目前，金先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棕欄能源(海南)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自中共黑龍江省委黨校修畢經濟管理專科本科課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西南大學修畢市場營銷專科本科課程。

楊雨燕女士(「楊女士」)，42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黑龍江龍油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楊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大慶正方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的公司，代號：832911)財務總監。目前，楊女士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棕欄能源(海南)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的稅務師。楊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取得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

孫曉澤女士(「孫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孫女士曾任中航安盟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孫女士曾任中科建設(北京)開發總公司人事主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孫女士任瀋陽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行政主管。孫女士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阿登高原(北京)國際藝術中心及瀋陽M56美術館藝術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理學碩士學位。目前，她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棕欄能源(海南)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林清宇先生（「林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吉林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吉林聖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法律代表。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大專班經濟管理專業。

鄭野先生（「鄭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石油行業方面積累近三十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擔任長春市物資協作有限公司（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的前稱）業務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銷售部部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今，彼擔任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今，彼擔任吉林省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今，彼擔任長春市十一高中北湖學校理事一職。於二零一五年至今，彼擔任吉林省工商聯石油業商會會長一職。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修畢東北師範大學外語學院的英語文憑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女士（「鍾女士」），40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就職於廣東省梅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於吉林省利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經理職務。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遼寧鼎元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貿易部主管，其後晉升為運營部副總監。鍾女士持有中國河北省石家莊陸軍指揮學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

黃慶維女士（「黃女士」），45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致同國際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任經理以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任高級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起加入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吉林財稅高等專科學校修畢三年會計文憑課程，現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和註冊會計師資格。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的稅務師。

沈世剛先生（「沈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多家企業、事業單位的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於本溪溪源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今於本溪市財政局擔任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於遼寧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今擔任遼寧和協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法律顧問。沈先生現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了經濟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考取了保險公估從業人員資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15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1,500,000港元），主要來自石油、石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55港仙（二零二三年（經重列）：3.72港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841,600,000股（二零二三年：約841,600,000股）計算。本年度毛利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中國的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損約為21,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損約為31,300,000港元（經重列）。年內純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撥回對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所致，惟受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受猶他州油氣田的油井的維護工作開支增加影響）部分抵銷。

就油氣銷售分部的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撥回的減值虧損而言，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天然氣價格上升。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原油業有其行業特點，國內供應集中於幾間企業。根據中國行業慣例，為確保貿易業務有穩定的原油供應，我們一般會預先跟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並預付採購款項。然而，由於經營成本上漲，部分煉油廠錄得微薄的利潤甚至產生虧損，進而減產，令到貿易活動規模最終受到限制，並對貿易業務在交易量及利潤方面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分部錄得收入約15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1,500,000港元）。

猶他州油氣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美國內政部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局」）發出書面命令，表示土地管理局認為本集團的三項租賃（「相關租賃」）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猶他州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並考慮到自土地管理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第一份書面命令以來，相關租賃在60日內並無恢復生產，相關租約可能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收到土地管理局第一份書面命令後60日）終止。由於土地管理局認為相關租賃已被終止，本集團不得對相關租賃的油井進行任何工程。鑒於相關租賃被終止，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提出覆核土地管理局決定的請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土地管理局於審議本集團提交的上訴通知書及暫緩執行申請書後，決定擱置及發回其終止相關租賃的決定，並重新審議有關事宜及重新考慮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以確保與適用法例及土地管理局政策保持一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土地管理局重新發佈了終止相關租賃的決定，分別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重新確認了當局終止相關租賃的決定。

此外，儘管終止命令曾被擱置及發回，但土地管理局仍認為相關租賃已被終止，本集團不得對相關租賃的油井進行任何工程。因此，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猶他州油氣田相關租賃的開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不再於相關租賃中持有任何權益，但仍保留三項租賃（「餘下租賃」）的所有權。

目前，本集團仍掌管餘下租賃項下的四口油井。為重啟生產，本集團正與一家油田服務公司合作進行生產設施的維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其中一口油井已成功完成維護工作並恢復生產。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底，再有兩口油井完成必要的氣體測試，待確定管道及管道清管系統安裝完整後便可開始生產，而第四口油井則仍在進行維護。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分部錄得收入約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猶他州油氣田相關的風險

誠如本報告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公司一直在向其猶他州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相關租賃及土地管理局命令的法律影響及罰款（如有），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根據猶他州法律顧問的意見，土地管理局的終止決定是由於相關租賃自二零二零年起缺乏生產所致，當時正值Covid-19疫情期間，且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重組導致其在相關租賃提供天然氣運輸管道的服務受到中斷。儘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土地管理局決定擱置及發回其終止相關租賃的決定，並重新審議有關事宜及重新考慮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以確保與適用法例及土地管理局政策保持一致，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土地管理局重新發佈了終止相關租賃的決定，分別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將繼續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在適用法律下，就相關租賃及土地管理局的終止決定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保障及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價格風險

油氣銷售分部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受天然氣及石油價格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天然氣或石油價格的任何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延遲或取消現有或未來鑽探、勘探或削減及關閉生產。此外，其可能對我們儲備的價值及金額、生產及貿易淨收入、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年內，油價在約70美元／桶至90美元／桶之間波動，而天然氣價格則在約1.51美元／百萬英熱量單位（「百萬英熱量單位」）至3.25美元／百萬英熱量單位之間波動。布倫特原油價格由二零二四年初約80美元每桶起，逐漸下降至二零二四年末約70美元每桶。天然氣價格由二零二四年初約2.6美元／百萬英熱量單位起，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約3.4美元／百萬英熱量單位。（資料來源：cia.gov）

預期天然氣及石油價格於可見將來雙雙波動，此乃由於全球經濟增長的高度不確定性以及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戰爭局勢，導致市場對該等商品的供求存在不確定因素所致。因此，可能難以預算及預測開發及開採項目的回報。為減輕價格存在不確定性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檢討其定價政策，確保本集團所訂立之合約包含經參考市場報價的必要價格調整機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本風險及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風險

勘探及開發猶他州油氣田的井場需要大量資本投資。猶他州油氣田的經營亦倚賴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產品的加工管道、設備採購及若干生產設施的營運及建設服務。建設及生產設備可能產生的成本以及服務，可能會使項目開發成本上漲，增加未來生產成本。此外，任何第三方服務方未能遵守適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積極物色成本合理且具備必要牌照的替代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對對手方開展盡職調查，以減輕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關的風險。

業務回顧及儲量更新

除餘下租賃項下油井的維護工作之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猶他州油氣田進行進一步勘探及開發。於本年度，猶他州油氣田有進行生產活動，而該等生產活動及其相關成本(包括維護工作的成本)的支出約為8.3百萬港元。

繼相關租賃被終止後，根據最近期的儲備及資源評估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猶他州油氣田的總探明天然氣儲量及總探明加概算天然氣儲量分別約為31.7十億立方英尺及34.1十億立方英尺(二零二三年：分別為86.7十億立方英尺及90.2十億立方英尺^{附註})；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猶他州油氣田的總探明石油及凝析油儲量及總探明加概略石油及凝析油儲量分別約為276千桶及1,712千桶(二零二三年：分別為938千桶及3,152千桶^{附註})。

前景

貿易及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積極與其重工業客戶磋商，並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安排於來年交付原油。本集團預計隨著中國的重工業及製造業逐漸恢復正常，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之國內需求以至本集團貿易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有所改善。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務求下個報告期間解決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問題。

展望未來，石油貿易業務仍會受國際貿易復常進度的影響，尤其是中國低通脹及國際政治情況等方面的問題。儘管面對未來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i)維持及發展現有業務，探索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的國際貿易領域的新業務機遇；(ii)尋求石油產業鏈上下游優質可租賃及可購買項目；及(iii)致力實現石油及石油化工全產業的縱向協同。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天然氣、石油及凝析油儲量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儲備及資源評估報告計算，自二零二二年以來並無發生重大生產活動。

猶他州油氣田

就餘下租賃而言，我們的戰略重點現已轉向恢復餘下租賃下猶他州油氣田的營運能力。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並持續跟進餘下租賃油氣田油氣井的生產設施修復工作。誠如上文所述，四口井中的三口已完成維護，其中一口已恢復生產。本集團致力於恢復全面的營運能力，並將繼續密切留意餘下租賃項下的油井的維護進度，確保能夠無縫恢復生產。

於餘下租賃項下的油井的生產恢復後，本集團將評估其財務資源及能力，重新制訂新的鑽井計劃以提升生產規模。本集團將於出現資金需求時考慮一系列融資方案，以應對有關需求，同時亦會透過與其他投資者合作探索新油井的開發，以有效分享專業知識、成本及風險。憑藉董事會主席在中國油氣行業的豐富專業知識，我們正在探索機會將中國的先進油氣開採技術應用於猶他州油氣田，以提升生產力及營運效率。在成功將該等先進技術引進我們的油氣井後，本集團計劃利用其增強的能力探索國內市場的機會。本集團將戰略性地推廣該等創新技術，展示其優化開採效率、增加產量的潛力，滿足不斷變化的國內能源需求。

展望未來，我們的戰略包括在積極推動成本效益的同時維持生產增長。我們將著重提升完井質量管理，同時嚴格控制成本，以達到提高生產力及營運效率的目標。

長期而言，本集團將探討清潔能源、廢棄物轉製能源技術及可再生能源的潛在投資項目，務求實現減排，達成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目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最終控股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10,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結欠銀行的浮息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200,000港元)，惟概無結欠其他借款人的免息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已付貿易按金減少。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2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倍)。

本集團不時需要額外資金，以維持業務營運及取得最大交易回報。我們的資金主要來自業務活動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我們採取相對保守的庫務政策，以減低業務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約為2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新華訂立了貸款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透過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415港元的發行價向新華配發及發行12,048,192股資本化股份，將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部分清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年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概無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匯率變動而影響。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控規則及條例所限制。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經考慮(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之歷史趨勢；及(ii)本集團並無涉及大額跨境匯款之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9.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4.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20人(二零二三年：27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富睿瑪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之摘要。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持續經營」一節，內容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了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1,482,000港元，且於當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不包括合約負債)、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稅款合計約為50,213,000港元，其須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同時，貴集團僅有13,511,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的其他事宜，均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採取的計劃及措施後，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此事項修正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 以及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在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猶他州的猶他州油氣田項目擁有開採權益。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均衡呈列本集團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績效、策略、優先排序、目標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方面付出的努力。

報告期間

除非另有說明, 否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四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及措施。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乃根據本集團直接經營控制的業務分部的收入佔比釐定。

除非另有說明, 否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總辦事處以及主要附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美國的三家辦事處的業務營運。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上述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自上述業務營運中取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包括任何已外判或分判的業務營運, 因本集團未能取得該等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 請參閱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過程中, 本集團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匯報原則, 如下所示:

重要性: 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 以識別報告期間的重要性議題, 進而以所確定的重要性議題為重點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工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審閱並確認議題的重要性。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

量化: 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的標準、方法及適用假設均已於註釋補充。

一致性: 除非另有說明, 否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一致, 以便進行比較。倘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化, 並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 本集團將對相應數據進行說明。

董事會報告

尊敬的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體現了我們在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僱傭慣例、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五個方面不斷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承諾。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對地球至關重要，亦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繁榮及發展。應國際趨勢，以及響應中國內地政府於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碳中和的宏偉目標（「30•60雙碳目標」），本集團正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為能源轉型作好準備。本集團以轉型成為綜合能源企業為目標，探討業務脫碳的各種途徑，考慮可再生能源及低碳替代能源的潛在投資項目。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起設定環境目標，涵蓋減排、廢棄物管理及節約資源等方面。為達成有關目標，本集團積極在營運層面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及採取相關措施。董事會已授權工作小組追蹤及審查本集團的表現，並評估本集團在實現目標方面的進展。有關進展概述於「環保目標」一節。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亦已制定集團層面《應對氣候變化與環境保護政策》，主動識別、分析及管理氣候變化相關問題。我們的業務方針將繼續以應對氣候變化為優，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此外，本集團亦明白在集團內部加強教育、提升環保意識，從而加深僱員對資源管理及保護環境的認知的重要性。我們仍然致力於在經濟增長和履行環境責任之間取得平衡，因此必須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能及能力。我們亦考慮到可持續發展策略與優化天然資源的用途之間的協同效應，強調以技術創新來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及防止資源枯竭，確保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同時，也能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我們持續完善管治實務，同時以維持合規和效力為優先工作事項。本集團落力創造穩健的管治架構，以便有效地管理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有效地應對環境及社會議題。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如何影響本集團整體戰略以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策略。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的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一節。

我們提升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以識別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以及持份者構成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對其進行優先排序。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合作進行重要性評估。有關持份者參與渠道及本集團所進行重要性評估的資料分別載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尊貴的持份者堅定支持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感謝我們的僱員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業務戰略及管理體系，以更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同時推廣安全綠色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及追求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于志波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與其業務戰略及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保持一致，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融入其業務營運及決策過程。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董事會的組成多元化，在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方面具各樣技能和經驗。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相關議題及潛在風險，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集體商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其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集團已成立工作小組，在董事會授權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系統管理。工作小組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以及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組成，協助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工作小組負責監控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追蹤及審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因為這對確保本集團穩健且可持續地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工作小組亦協助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及有效性。工作小組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進行重要性評估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每年最少安排一次會議，以評估現行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整體表現。工作小組應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調查結果、決策及建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制定適當及有效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有關披露事項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持份者參與

我們認為，持份者參與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為其可增進我們對新興風險及機遇的理解，有助我們緩解該等風險及利用機遇。為充分了解、回應及解決各持份者的核心關注點，我們一直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通過下表所示的多元化合作方式及溝通渠道，我們將持份者的期望融入本集團的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中。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公司網站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規營運信息透明權益保護及公平對待股東投資回報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面對面會議客戶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穩定關係產品質量客戶服務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供應商及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會議、電郵及電話• 檢討及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招標• 商業道德及聲譽• 長期合作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員工表現評估面談• 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發展機會• 健康與安全• 薪酬及福利• 工作環境
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或電子信函• 電話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時繳稅
社區、非政府組織及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會會議•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奉獻社會• 環境保護• 以符合道德規範的方式營運• 社會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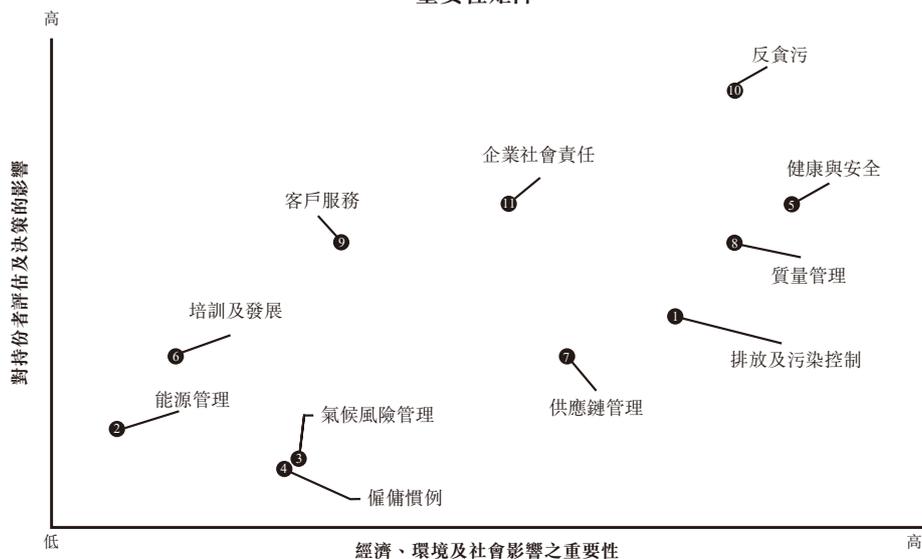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為有效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採用有系統的方法開展年度重要性評估。參考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及行業慣例，本集團識別並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當中涵蓋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僱傭慣例、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五個主要領域。本集團根據該清單編製問卷，並邀請相關持份者代表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持份者評估及決策的影響以及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程度，對潛在重大議題進行評級。我們已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以編製重要性矩陣。重要性矩陣及已識別的重大主題已由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審閱及確認，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重要性矩陣如下：

		經濟、環境及 社會影響 之重要性	對持份者評估及 決策的影響
排放及污染控制	1	5.46	5.23
能源管理	2	4.69	5.00
氣候風險管理	3	4.94	4.94
僱傭慣例	4	4.92	4.92
健康與安全	5	5.62	5.46
培訓及發展	6	4.77	5.15
供應鏈管理	7	5.31	5.15
質量管理	8	5.54	5.38
客戶服務	9	5.00	5.38
反貪污	10	5.54	5.69
企業社會責任	11	5.23	5.46
最高		5.62	5.69
最低		4.69	4.92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0632.HK)

重要性矩陣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出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

電話：(852) 2522 2898

電郵：enquiry@chkoilltd.com

A. 環境

環境目標

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有賴各行各業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我們的目標是將環境可持續性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並不斷控制我們營運的排放水平。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設定環境方面的定量和定性目標，以優化管理本集團的重大議題及可持續發展績效。相關數據和同比比較已於後續章節列出。下表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目標及其在實現目標方面的進展：

層面	環境目標	現狀
廢氣排放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未來五年逐步降低廢氣排放密度。	進行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將所有公司車輛更換為電動汽車。	進行中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度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未來五年逐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進行中
無害廢棄物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未來五年逐步降低無害廢棄物總量的密度。	進行中
能源管理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未來五年逐步降低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進行中
	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將辦公室的所有照明更換為LED燈。	進行中
	自二零二二年起參與地球一小時活動，以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	已實現
水管理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未來五年逐步降低用水總量的密度。	進行中的
	自二零二二年起參與世界水日等環保活動，並在辦公室的顯眼位置張貼節水標語，以促進節約用水。	已實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 排放物

作為一家從事買賣、勘探、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業務的企業，我們除了保護環境之外，還要履行社會責任，因此必須考慮控制排放。本集團已制定《節能減排程序》以規管於營運期間產生的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以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及污染，以及減少生態系統退化。本集團已成立節能工作小組，負責制定營運層面的措施，並監督及檢查其能源及排放表現。本集團相信，其透過採納省能、低能耗以及高成本效益的做法，實施高效的排放控制措施，將能為業務節約成本。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廢棄物污染防治與管理程序》，以管理其在石油勘探及開發階段的環境影響。參與鑽井及石油生產業務的承包商在內的各方均須遵守本集團的指引。其應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及預防措施，以避免排放可燃氣體、有毒氣體及粉塵，以及防止污染水體及環境。

本集團密切關注最新的國家及地區環保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以及美國的《清潔空氣法》、《清潔水法》及《國家環境政策法》)的行為。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其公司車輛的汽油消耗以及香港員工宿舍少量的煤氣使用。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針對汽車使用積極執行以下減排措施：

- 定期對車輛進行保養及維修，以防止車輛因零件受損等原因產生過多的廢氣排放；
- 依照當地排放法規逐步淘汰不合格卡車；及
- 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駕駛新能源汽車上下班的僱員給予補貼。

為減少廢氣排放，本集團積極採用各種綠色通勤方式，如拼車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於報告期間，由於減少使用車輛及將燃氣爐更換為電爐，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的密度¹分別由二零二三年7.12克／百萬港元收入、0.06克／百萬港元收入及0.56克／百萬港元收入下降至二零二四年2.09克／百萬港元收入、0.02克／百萬港元收入及0.13克／百萬港元收入。本集團廢氣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²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NO _x	千克	0.32	1.15
SO _x	千克	0.003	0.01
PM	千克	0.02	0.09

附註：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約為153,1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1,497,000港元)。有關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本集團廢氣排放密度經已補充，以監控本集團相關目標的進度。
- 廢氣排放的計算方法乃根據聯交所頒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是來自：

- 汽車的汽油消耗以及香港員工宿舍少量的煤氣使用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外購電力及煤氣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及
- 棄置堆填區的廢紙及僱員差旅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針對上述排放源，我們積極採取以下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 積極採取車輛減排措施，詳見本層面「廢氣排放」一節；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措施，詳見層面A2「能源管理」一節；
- 積極採取節省紙張措施，詳見本層面「廢棄物管理」一節；
- 鼓勵員工盡可能使用電子通訊渠道(例如通過視頻會議進行商務會議)；及
- 鼓勵員工減少非必要海外差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中國內地辦公室採暖來源從天然氣消耗改為市政供熱管網。由於供暖由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本集團未能獲取外購熱力使用量。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實施綠色出行措施以減少汽油用量。於報告期間，由於商務旅行增加、猶他州油氣田項目耗用電力及香港員工宿舍使用煤氣，在二零二四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有所增加，密度亦較二零二三年增加。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³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0.84	2.33
– 天然氣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04
– 汽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0.42	2.26
– 煤氣	噸二氧化碳當量	0.42	0.03
範圍2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22	16.48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13	16.47
– 煤氣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9	0.01
範圍3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03	7.78
– 僱員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2	7.20
– 棄置堆填區的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0.61	0.5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09	26.5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 收入	0.25	0.16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且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二零二一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AR6)》、《二零零六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聯交所頒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全國電力碳足跡因子》、中華電力香港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發佈的二零二三年排放和發電資源綜合數據庫。

污水排放

本集團辦公場所在經營過程中不會產生任何工業廢水，僅產生生活污水。由於所產生的廢水會經污水管網排入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故本集團的用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與用水量相關的資料於層面A2「水管理」一節中描述。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持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對其經營活動產生的廢棄物進行合理管理及處置。本集團在減少廢棄物方面保持高標準，教育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為彼等提供相關支持，以提高彼等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有害廢棄物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於減少廢物。倘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須委任合資格廢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物，以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無害廢棄物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一般廢棄物及廢紙。為達成目標，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鼓勵員工增加使用電子文件，而並非紙本文件；
- 在用於打印內部文檔的打印機中，將雙面打印設置為默認設置；
- 重複使用信封、文件夾等辦公室文具；及
- 回收紙張、塑料瓶及錫罐。

由於本集團致力實踐綠色和可持續發展，包括在可能的情況下倡導遠程工作及嚴格控制紙張使用量，減少了紙張消耗量，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無害廢棄物總量較二零二三年相比有所減少。另外，由於物業管理公司協處理一般廢棄物，本公司無法獲取一般廢棄物的詳細數據。無害廢棄物密度與二零二三年相比亦有所減少。本集團無害廢棄物產生的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0.13	0.19
– 廢紙	噸	0.13	0.12
– 一般廢棄物	噸	–	0.07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千克／百萬港元收入	0.85	1.18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持並倡導高效利用資源的原則。本集團已制定上述環境政策及程序，以優化業務營運中的能源使用，從而減少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管理

本集團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為：

- 直接能源消耗，包括車輛用汽油，香港員工宿舍使用的少量煤氣；及
- 間接能源消耗，包括其辦公營運所使用之外購電力。

除層面A1「廢氣排放」一節所述的車輛措施外，本集團亦積極倡導綠色辦公文化，並採取節電措施控制用電量。相關措施列示如下：

- 參與地球一小時活動，以提高其員工的節能意識；
- 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將其辦公室的所有照明更換為LED燈；
- 不使用時關閉電器或將其切換至待機模式；
- 離開辦公室時關閉所有不必要的照明、空調及電器；
- 優化空調溫度，為僱員創造舒適的工作環境，減少能源損失；
- 在購買辦公電子產品時優先考慮能效等級較高的電子產品；及
- 在辦公室的顯眼位置張貼通知或提醒，以提醒僱員節約能源。

本集團中國內地辦公室採暖來源從天然氣消耗改為市政供熱管網。由於整個年度的供暖均由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本集團未能獲取外購熱力使用量。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實施綠色出行措施以減少汽油用量。於報告期間，由於香港員工宿舍的煤氣使用量增加及辦公室運作所耗用電力增加，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的能源消耗總量有所增加，能源總量密度亦較二零二三年相比有所增加。本集團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能源消耗 ⁴	千瓦時	3,731.23	8,318.50
– 天然氣	千瓦時	–	209.18
– 汽油	千瓦時	1,531.23	7,975.99
– 液化石油氣	千瓦時	–	–
– 柴油	千瓦時	–	–
– 煤氣	千瓦時	2,200.00	133.33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41,732.00	31,461.00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41,732.00	31,461.0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45,463.23	39,779.50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千港元收入	0.30	0.25

附註：

4. 直接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所發佈之《能源數據手冊》所制訂。

水管理

本集團的水消耗主要是辦公區域的生活用水。由於本集團業務的地理位置，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不存在任何問題。為減少用水，本集團亦積極採取以下措施：

- 參與世界水日等環保活動，並在辦公室的顯眼位置張貼節水標語，以促進節約用水；
- 提醒僱員在用水後關閉水龍頭，避免不必要的沖水；
- 加強水管的日常維護，定期檢查，防止滲漏；及
- 鼓勵僱員盡快報告任何洩漏情況。

於報告期間，由於二零二四年加強節約用水措施，本集團用水總量較二零二三年相比有所減少，用水總量密度較二零二三年相比亦有所減少。本集團用水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水總量	立方米	657.91	752.00
用水總量密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收入	4.30	4.66

包裝材料使用

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認為企業發展不應以犧牲環境及天然資源為代價，故本集團深明將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的責任是對良好企業公民的持續承諾。本集團亦意識到其潛在的影響，並制定了上述環境政策及程序，定期評估其業務模式的環境風險，採取預防措施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綠色工作環境

本集團認為為僱員提供愉悅而安全的工作環境至為重要。因此，我們會定期監測及測量空氣質量。在辦公室，我們會安裝空氣淨化設備，並定期清潔通風系統。在油田井場，我們會採取預防及監測措施來控制廢氣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空氣質量外，我們還在營運地點定期監測及測量噪音。本集團已為參與鑽井作業的各方制定相關指引，以確保工人及週邊社區不會受到干擾。該等措施包括：

- 為運轉發動機配備隔音罩或消音裝置；
- 安裝隔音屏障，並在地下安裝設備及管道；
- 在盛行風的上風向設立辦公室或員工宿舍；
- 使用前檢查及維護所有設備，以確保符合允許的噪音水平；及
- 僅在允許的日期及時段內進行鑽孔作業。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過去十年中最關鍵的議題之一。為響應社會對氣候變化及相關議題的逐步關注，本集團已實施《應對氣候變化與環境保護政策》，當中概列本集團對氣候相關議題的管理方針，以及在其營運及價值鏈中對氣候變化減緩、適應及抵禦能力的承諾。

本集團參考氣候相關財務資料披露工作組框架的建議，識別及評估其營運當中的潛在氣候風險，從而幫助集團制定氣候風險緩解措施。通過上述方法，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影響：

實體風險

極寒、極熱、暴雨及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不斷加劇，可能導致電力短缺風險增加、中斷供應鏈及損害本集團的營運設施，從而擾亂現場運作及拖慢項目進度。該等事件或導致收入減少，以及增加修復或恢復受損場地的成本。該等事件亦可能擾亂僱員的工作，甚至造成人員傷亡。此外，全球平均氣溫上升或會增加辦公室製冷及設備降溫需求，從而提升本集團營運成本。

考慮到上述風險，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並持續跟進現場的維護及維修工程，確保能抵禦極端天氣。此外，本集團定期組織應急演練，並嚴格執行當地政府啟動的應急預案。本集團密切留意當地政府發佈的最新天氣消息及建議，並已制定特別工作安排，確保全體員工對於極端天氣事件準備充足。我們亦積極推行有關營運中使用資源及提升辦公室設施效益的管理政策及節省措施，藉以降低營運成本。

轉型風險

作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一環，中國內地政府重點推動能源轉型以實現其30•60雙碳目標。由於國家重新定位能源戰略，加上對低碳能源產品的新需求，石油公司將於未來面臨不確定因素，並需探索不同途徑，將其核心業務領域拓展至石油相關產品以外。此外，倘本集團未能滿足氣候變化合規要求，可能會面臨索賠及訴訟的風險。

為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將定期監測現有及新出現的氣候相關趨勢、政策及法規，以避免因延遲響應而導致的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正致力透過多項低碳策略實現業務脫碳，並將考慮可再生能源及低碳替代能源的潛在投資項目，以期轉型為綜合能源企業。為增強本集團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抵禦能力，本集團會持續針對將氣候變化納入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計劃所採取行動進行有效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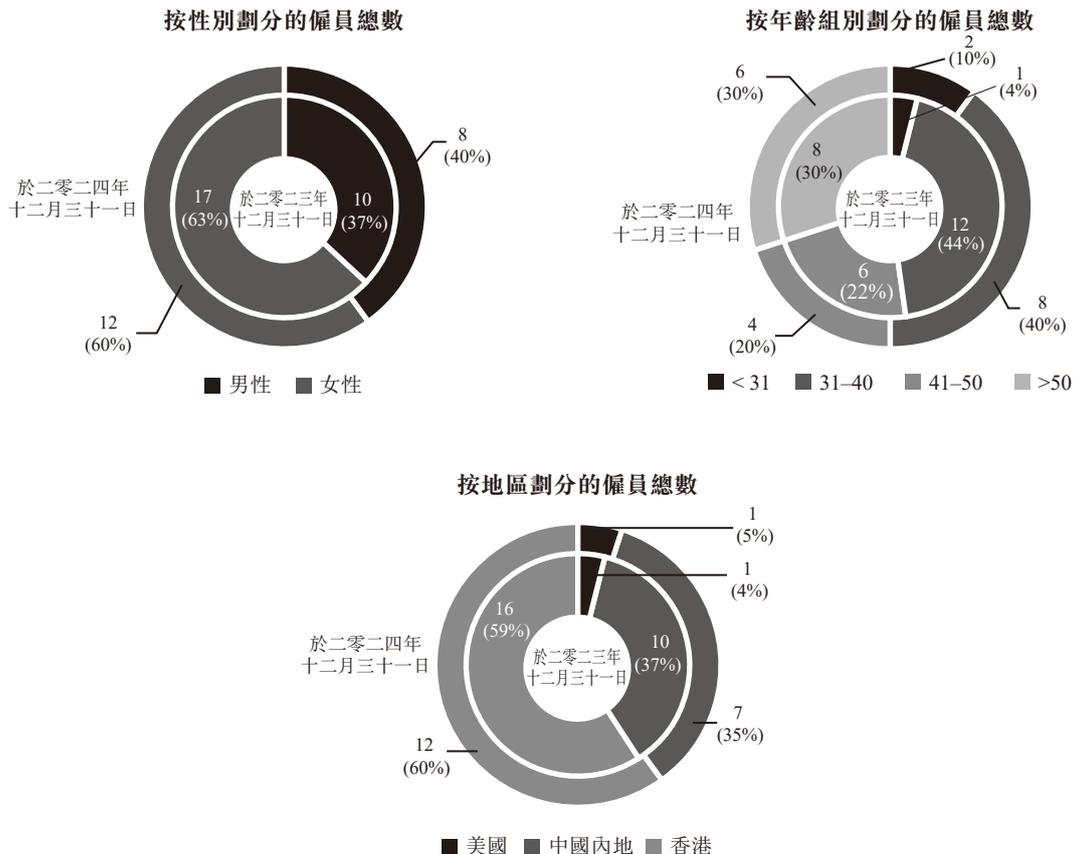
B. 社會

B1. 僱傭

在追求經濟目標的同時，我們亦承擔社會責任，以期與當地社區共同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管理，並已在各附屬公司制定一套《員工手冊》所載的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努力為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及降低本集團的勞工及僱傭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的《僱傭條例》，以及美國的《公平勞動標準法案》)的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報告範圍內有合共20名全職員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名全職員工)，其構成列示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

我們在招聘人才方面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用人原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充足的人才儲備及增強我們的業務競爭力。我們基於求職者是否適合該職位以及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需求的潛力來評估求職者，而不管其種族、性別、宗教、身體殘疾、婚姻狀況、性取向等。

我們為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晉升機會，以發掘僱員的能力。根據勞工法律及法規，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在《員工手冊》及每位僱員各自的僱傭合約中均有明確規定。本集團通過公開而公平的績效考核制度，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經驗、工作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當時的市況，以釐定僱員的薪酬、福利及晉升機會。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享有的福利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法定假期及各類帶薪假期(如適用)，包括年假、病假、產假、育兒假、婚假及喪假。就中國內地僱員而言，本集團依法繳納「五險一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保障員工的社會保險權利。

此外，本集團不會容忍以任何不合理的理由解僱僱員。任何終止僱傭合約將基於本集團內部政策所支持的合理及合法理由而作出。

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員工流失率有所上升。本集團僱員流失比率及其構成如下：

僱員流失比率 ⁵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計	34%	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2%	18%
女性	41%	—
按年齡組別劃分		
31歲以下	67%	—
31至40歲	30%	—
41至50歲	20%	—
50歲以上	43%	24%
按地理位置劃分		
美國	—	—
中國內地	35%	—
香港	36%	13%

附註：

5. 流失比率=於報告年度離職人數÷[(報告年度初僱員人數+報告年度末僱員人數)÷2]×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在我們的業務中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宗教、年齡、性取向及相關反歧視法規所認可的其他條件。我們所有的員工均享有平等的招聘、工作、培訓、薪酬及晉升機會。我們反對歧視的努力不僅有利於培養僱員的專業精神及職業道德，亦為本集團創造更加友好的工作環境，營造更加和諧而祥和的社會氛圍，從而履行社會責任。

團隊建設活動

本集團深明團隊合作在企業環境中的重要性。如有機會，本集團會舉辦團隊建設活動及員工聚會，以增強員工之間的互動。在常規工作環境以外設置的團隊活動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了在輕鬆的環境中度過愉快時光的機會。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已為各附屬公司制定《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辦法》，努力為僱員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任何職業危害。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因工亡故事件為零。於報告期間，概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二零二三年：損失工作日數為零)。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美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的行為。

職業健康及安全

由於石油開採是一項高風險活動，本集團已向參與開採的各方分發當局所提供的安全說明及培訓指引。為確保作業安全，儲運設施、公用工程設施及其他附屬設施應嚴格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企業標準執行，防止發生可能造成職業危害的物質洩漏及事故。

為預防辦公室營運中的職業危害，我們在有潛在危險或容易發生事故的設施及機器上張貼警告標誌。我們在辦公室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辦公室配備有急救箱，可在辦公室受到輕微傷害時提供基本治療。

本集團遵守相關工作安全指引，不斷教育及提醒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本集團通過培訓、晉升、演練及定期安全檢查等方式，為僱員提供應急響應的相關資料。我們還定期參加消防演習，以提高僱員的安全及防火意識。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於任職期間的工作表現及發展。我們相信，本公司能夠透過培訓提升員工質素、增強團隊能力以及促進企業發展的前景。為激發員工潛能及提升其營運技能，我們致力針對在不同崗位任職的不同員工的需求，提供多元化的培訓發展架構。其培訓管理程序的詳情已在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中明確說明。

提供培訓機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多元化培訓，令僱員可具備與工作相關的技能。新入職人員將接受包括企業文化、法規及制度、安全培訓、環境健康與安全培訓、工作技能及工作程序在內的入職培訓。本集團會評估及監控其培訓計劃，以確保有效及有力執行。

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大力鼓勵董事及僱員出席行業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以豐富專業知識及緊跟行業的最新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反貪污相關培訓。二零二四年85%的僱員參加了相關培訓，受訓僱員百分比比較二零二三年有所減少。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表現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⁶		受訓僱員明細 ⁷		平均受訓時數 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計	8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4.62	5.5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8%	100%	41%	37%	3.14	2.80
女性	83%	100%	59%	63%	5.61	7.12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92%	100%	70%	63%	6.24	7.35
中級管理層	100%	100%	24%	15%	2.55	2.50
一般員工	33%	100%	6%	22%	0.37	2.33

附註：

- 受訓僱員百分比=(於報告年度該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於報告年度末該類別的的僱員人數)×100%。
- 受訓僱員明細=(於報告年度該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於報告年度的受訓僱員總數)×100%。
- 平均受訓時數=於報告年度該類別的僱員受訓時數÷於報告年度末該類別的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侵犯人權，並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確保代表我們進行的所有工作均符合所有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強制勞工及童工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的《僱傭條例》，以及美國的《公平勞動標準法案》)的行為。

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

為避免非法僱用童工，申請人在招聘過程中須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核實其年齡及身份。求職者的個人數據及憑證會保存在安全的數據系統中作人力資源用途，僅授權人員方可訪問。

為避免違反勞工標準及保障僱員合法權益，本集團僱員按自願基準加班。休假、工作時間、休息、勞動保護及終止僱傭的條款在《員工手冊》及每個員工的僱傭合約中均有明確的規定。

一旦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將立即對相關僱員展開調查、進行處罰或解僱。如有需要，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打擊違法行為的勞動機制。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相信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有助於降低成本、提高質量、減輕組織可能面臨的社會或環境風險，以及改善客戶服務質素並促進業務增長及擴展。有效的供應鏈管理亦是企業生產及發展的重要一環，其包含品質管理、安全管理、經濟管理、財務評估、市場分析及營運管理等多個綜合要素。

為管理其供應鏈中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規定》，以指派相關人手管理其供應商甄選程序。就我們油氣田營運的供應管理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提供現場支援的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有五家供應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家供應商)，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兩家供應商及位於美國的三家供應商。

採購機制

我們提倡公平及公開的競爭，旨在建立基於相互信任的長期合作關係。鑑於供應鏈的複雜性，我們營運單位在甄選供應商的過程中，必須考慮的條件包括價格、服務質量、地點、生產力(服務能力)及法律程序。此外，本集團亦關注供應商的企業責任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其社會責任及環保工作。本集團關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僅會選擇業務往績記錄良好且並無任何重大違規或不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本集團已制定《反舞弊及反貪污政策》及《利益衝突政策》，以監察採購活動及嚴禁違反商業道德的任何行為。我們與附屬公司密切溝通，要求彼等謹慎管理與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以避免利益輸送或剝削供應商的行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對所有供應商實施上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常規。

可持續供應鏈

本集團期望供應商在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商業道德等方面達到其標準。本集團將定期評估供應商營運及業務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以確保供應商遵守相關的環境及社會法規已及其他要求，並檢查供應商在該等領域的意識。

誠如層面A1所述，我們已制定多項環境政策，以使供應商參與實施我們的環境目標。為盡量減少污染及廢物對周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確保營運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的供應商須遵守政策中規定的預防措施。本集團會定期赴現場檢查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狀況。

此外，我們通過在適用時採用可持續及負責任的選擇標準來促進對環境負責的採購。本集團將繼續在供應商的表現以及環境及社會標準方面定期檢討其供應鏈。如其有任何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本集團可能會與其終止供應商合約。本集團亦會定期監察上述供應鏈管理機制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為其生產及銷售活動制定一套嚴格的政策及程序。由於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有助於建立良好的企業聲譽，我們致力通過內部控制來保持高水平的服務及產品質量。我們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我們了解並滿足彼等的需求、期望以及滿意度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議題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以及美國的《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行為。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故毋須出於健康及安全原因召回本集團產品。

質量保證

本集團致力於以標準化的服務質量、人性化的服務流程及規範的服務管理，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強調了解客戶需求的重要性，並將其視為我們業務持續改進的基礎。客戶可通過電郵、電話或專人提交意見或投訴。該過程按保密方式進行，以保護所有各方的利益，並確保該過程的公平性及適當的記錄。

本集團已建立投訴處理程序，以使相關部門展開詳細調查、積極監督處理過程、協調各方及進行溝通，並妥善應對投訴。我們致力了解客戶投訴的真相及根本原因，並確定責任方及需要改進的領域，以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並通過贏得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忠誠度來留住客戶，同時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於報告期間，產品及服務相關重大投訴為零(二零二三年：重大投訴為零)。客戶滿意度已達到我們的預期水平。

客戶私隱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捍衛客戶的利益及私隱，並努力維護及保護個人資料。向客戶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均會保密，我們的電腦及伺服器受訪問密碼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根據《員工手冊》中有關本集團行為準則的規定，我們指示員工確保妥善收集、使用、維護、管理、存儲及處理並適當保護數據。本集團將對資訊系統進行定期檢查，以監察上述政策的執行情況。

知識產權

儘管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知識產權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但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中制定相關政策，以監管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管理。僱員不得下載軟件或使用任何會侵犯版權的資料。此外，本集團嚴密監察及防止市場上出現假冒商標等侵權行為。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行為，以確保其知識產權不受侵犯。

廣告及標籤

因其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開展有限的廣告活動，故不涉及任何重大廣告相關風險。儘管如此，在產品及服務的廣告方面，我們會嚴格規範及監察產品及服務宣傳，確保符合廣告及標籤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該等營銷及推廣必須準確反映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性能，讓客戶「所見即所得」。

B7. 反貪污

本集團恪守《反舞弊及反貪污政策》，當中描述了誠信經商、道德準則、利益衝突、違規行為、處理機密資料以及防止賄賂及反貪污的法律規定。本集團已就舉報及反貪污採納了最佳常規，並根據廉政公署發佈的上市公司防貪系統實務指南，制定其反貪污策略。

於報告期間，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二零二三年：零宗案件)。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以及美國的《境外腐敗行為法》)的行為。

本集團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反貪污培訓並派發學習材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分別接受約2.2小時及3.3小時的反貪污培訓(二零二三年：分別約為1.5小時及4小時)。該等培訓使董事會及各級僱員熟悉其在反貪污及商業道德方面的相應角色及責任，有助於培養僱員的反貪污意識及高標準的職業操守，以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法律。

舉報機制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道德企業文化，並已制定《舉報管理規定》。本集團鼓勵僱員舉報可疑活動。本集團會對可疑活動進行調查，如有需要，將進行詳細調查，並向管理層公佈正式調查報告以供審閱。不論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調查舉報個案，所有舉報個案均保密，並備存記錄。本集團將定期評估監察上述政策執行情況的機制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為社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當的資源。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已制定社區參與的《社會公益事業制度》，當中列明我們合適捐贈夥伴的甄選標準。同時，我們亦鼓勵員工向獲認可的慈善機構捐款，以幫助社會的草根階層或有需要人士。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尋找機會，專注於支援本地社區，如清理物業雜草、幫助老人及捐款等。該等活動有助於提高僱員對環境的意識，同時提供團隊建設及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機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員工參與了社區公益活動，包括協助清理物業雜草、美化環境，以及幫助老人保持清潔衛生。作為我們戰略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各種社會參與及貢獻的方式鼓勵及支持公眾。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報告原則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框架

報告邊界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生產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強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率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資源使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不適用－已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影響的措施。

環境及天然資源－綠色工作環境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健康與安全
害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 健康與安全
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及
行及監察方法。 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發展及培訓
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 發展及培訓－提供培訓機會
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平均每名僱員完成的培 發展及培訓－提供培訓機會
訓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勞工準則－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採購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可持續供應鏈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
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
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
及監察及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私隱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
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
監察方法。

反貪污－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
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
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 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推廣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確保實行穩健及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促進本集團的發展，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不合規理由及所採取或將採取改進行動

C.1.6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時任非執行董事陳俊妍女士因其他要務，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C.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繼于濟源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後，于志波先生調任為主席及金愛龍先生調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生效。本公司已符合且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D.1.2

本公司並未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月度更新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然而，本公司已根據業務情況提供更新的業務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夠履行其職責。本公司認為，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業務資料，以替代月度更新資料，足以使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倘有任何重大更新需要提供，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通知全體董事進行討論及議決。每位董事均可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向本公司查詢，並隨時提出建議或反饋。

企業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董事會透過在董事會層面認同持份者的重要性並確保可持續增長和持續發展，制訂以下企業價值觀，為員工的行為及操守以及業務活動提供指引，並確保有關價值觀全面融入本公司的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誠信

本集團已制訂有關推廣及支持反貪污的法例法規的政策及措施，並已採納舉報政策及措施，使員工、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能在保密、匿名的情況下提出疑問或作出投訴。本集團亦已為不同地區的僱員提供多項反貪污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企業文化及相關法例法規的認知。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認為企業發展不應以環境及天然資源或僱員的健康為代價；因此，我們已制訂多項指引及政策，以確保相關目標得以實現。有關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持續審閱及(如有需要)調整其業務策略，密切留意不斷變化的市況，以確保我們能夠迅速採取積極的措施，應對有關變化及滿足市場需求，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開放文化

本公司擁抱開放的企業文化，重視思維多元化及群體共融。我們的領導層從善如流，積極向全體員工徵求意見，鼓勵員工提出新的構思和解決問題方法。公司文化以合作為核心，明白齊心協力對於實現目標極其重要。我們透過擁抱開放的企業文化，為員工建立一個能夠自由發揮能力、貢獻其獨特見解及才能的工作環境，提升本集團的效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為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及鄭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各自之經驗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履歷」一節。

繼林淑怡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及於陳俊妍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之前，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陳俊妍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生效後，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主要目的為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監督實現提升股東價值的計劃。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務求提高股東價值，以及負責本集團的方向及整體發展。董事會專注於確定業務策略，批准本集團的發展及投資計劃及年度預算；批准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

日常營運決策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以及政策執行。管理層於作出任何重大決策或承擔前應向董事會匯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專有職能及責任，以及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及責任。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將若干職能及權力授予高級管理層，以便落實董事會採納的任何業務發展計劃、策略、措施或政策，而高級管理層則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進度。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的職能，確保其屬合理及有效。

董事的任期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此組織章程條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第87(1)條，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根據組織章程第86(2)條獲委任的董事毋須輪席告退或於確定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相若。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一年，此後將每年更新，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一年，此後將每年更新，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繼于濟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已明確分開，分別由於志波先生及金愛龍先生擔任，以在權力和權限方面提供平衡。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董事會運作的管理。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發展。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獲得入職培訓，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其在適用規則及規定下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定期就本集團業務及立法與監管環境的變化及發展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及簡報，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已透過出席網絡研討會及／或研討會、閱讀有關文章、培訓材料及本公司組織和提供的更新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十一(11)次會議。董事會亦透過書面決議案通過決議。各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一節。

公司秘書協助會議主席準備會議議程，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亦會保存每次會議的詳細會議記錄，所有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將於董事會會議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傳閱予所有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及批准。所有董事均可獲取相關及時的資料，且可在必要時尋求進一步資料或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彼等亦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索取意見及服務而不受限制，而公司秘書則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1)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獲董事會採納，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使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到業務性質所需的平衡。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本公司認同並重視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
- 本公司視提高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實現其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
- 董事會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為提高董事會的獨立性和多元化，本公司不應只有單一性別的董事，而應至少委任一名另一性別的董事；及
- 在制訂或審查董事會繼任計劃時，應確保潛在董事接班人才庫性別多元化。

現任董事會成員來自各種業務及專業背景：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為女性；兩名董事會成員擁有法律教育背景；兩名董事會成員擁有稅務及會計背景；一名董事會成員具有審計經驗。就年齡組別而言，兩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40歲或以下，三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41至50歲之間，四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51歲或以上。

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40%男性及60%女性。就性別多元化而言，本公司擬定維持董事會及工作團隊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女性。於整個招聘過程中，本集團一直奉行非歧視原則，並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背景進行招聘。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在其員工團隊中實現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制訂並列出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到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能夠在不會造成不適當干擾的情況下進行管理，本公司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有有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視為必要)，包括定期檢討該等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建議人選作出決定。

在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時應採用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方面；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包括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及
- 是否願意並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如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將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進行評估，惟聯交所可對有關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在適用情況下，候選人的整體教育、資歷及經驗亦將予以評估，以考慮其是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資格或專長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列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或公司秘書應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應推薦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 股東可在提名期限內向公司秘書發送通知提出決議案，藉以提名股東通函所載候選人以外並無獲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其他人士參選董事。有關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透過補充通函寄發所有股東以供參閱。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向公司秘書或主席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有最後決定權。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報表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65至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各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2頁的「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檢討能使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了兩(2)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經重列調整；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告、文件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項或問題；
- 考慮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獨立性及工作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與管理層討論並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會的薪酬政策提出建議、審閱及批准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而制訂的管理層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1)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一節。

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有關董事於本年度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以外人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0港元以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及服務年期)，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甄選獲提名的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實施該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2)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考慮及就主席調任及行政總裁任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于志波先生*	11/11	-	-	-	1/1
金愛龍先生	11/11	-	-	-	1/1
楊雨燕女士	11/11	-	-	-	1/1
孫曉澤女士**	11/11	-	-	-	1/1
于濟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辭任)	6/7	-	1/1	1/2	1/1
非執行董事					
林清宇先生	5/11	-	-	-	1/1
鄭野先生	9/11	-	-	-	1/1
陳俊妍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7/9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女士	9/11	2/2	1/1	2/2	1/1
黃慶維女士	11/11	2/2	-	-	1/1
沈世剛先生	10/11	2/2	1/1	2/2	1/1
林淑怡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辭任)	3/5	-	-	-	1/1

附註：於本年度獲委任及/或已辭任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是參照在彼等各自的任期內所舉行的有關會議的數目而列示。

* 于志波先生為于濟源先生的父親。

** 孫曉澤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出辭呈，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智輪環球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智輪環球」)，為本公司提供合規及全方位的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公司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滿足各種商業需求。智輪環球的代表林文傑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指定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其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於本年度內，林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 法定審計服務	1,260
非鑒證服務	170
	<hr/>
	1,430

其他非鑒證服務主要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a)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b)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的獨立觀點

董事會已建立以下機制，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觀點：

(i) 組成

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比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另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能夠提供獨立觀點。

(ii)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iii) 薪酬

概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表現掛鈎的股權酬金，原因是此舉可能導致彼等的決策出現偏頗並損害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iv)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並在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相關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將繼續每年監察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董事會了解其需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持續監督該等系統，同時確保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檢討涵蓋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等方面的所有重大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出現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責任(連同相關授權)授予審核委員會，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關該等系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性的確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審閱，並考慮了本集團現有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以及與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的培訓及預算，並得出結論認為，於本年度內，有關系統充分有效。

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則制訂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主要特點如下：

- 與本公司的策略一致：企業風險管理與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一致；
- 合規：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管理系統；
- 全面性：企業風險管理涉及本公司所有僱員，並在業務所有領域的決策、管理及執行中發揮重要作用；
- 重要性：本公司專注於關鍵業務及高風險領域的風險管理；及
- 成本效益：本公司優化現有資源，並以合理成本實施有效的風險控制程序，以提高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用的程序概述如下：

-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 風險評估：(i)使用管理層制訂的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風險；及(ii)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及出現的可能性。
- 風險應對：(i)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ii)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減低風險；及(iii)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持續加強系統的監控及預警功能。
- 風險監察及匯報：(i)於本集團建立分級監督責任，確保風險監察的客觀性及有效性；(ii)持續及定期監察風險，並確保已制訂適當內部監控程序；(iii)在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iv)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及(v)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管理層的工作，以及監察整改內內部控制缺陷的進度，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整改相關缺陷的情況。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委聘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獨立外部專業顧問，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建議。該檢討涵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i)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與外部環境的變化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iii)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監察結果的範圍及頻率，使其得以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iv)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v)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有效性。概無發現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運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關注問題。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其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有效及充足。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載列董事及本集團相關高級職員應當遵守的指引及程序，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按公平基準及時向公眾發佈。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的董事及相關高級職員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設施以防止洩漏機密的內幕消息，並確保接收內幕消息的人士明白有責任將有關消息保密。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將因應情況及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不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倘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股份成交價或成交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未預期或重大事件，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或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將立即進行盡職調查，收集必要的資料，以初步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尤其是有關資料是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將向董事會匯報其初步評估及結果，並可在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若被視為內幕消息，本公司將安排編製公告初稿供董事會審議，並在此期間盡最大努力確保有關內幕消息在團隊內嚴格保密，以便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公告時將該內幕消息公平地發佈予所有股東。

反貪污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6及D.2.7條，本集團已制訂推行及支持反貪污法例法規的政策及措施；並為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採納了舉報政策及措施，以便彼等保密匿名地提出疑慮或作出投訴。本集團亦已向不同營業地點的僱員提供多次反貪污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企業文化及相關法例法規的的認知。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整個年度內已委聘獨立外部專業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相較於分散資源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委任外部專業顧問針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有效而進行獨立檢討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1.1條設有股息政策，旨在確立與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有關的原則及指引。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受組織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考慮本集團的多項因素。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股息政策。

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織章程概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該大會。該等要求人可在遞交根據此組織章程條文提出要求的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連同其聯絡資料發送查詢，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並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公司秘書負責將通訊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當)，以回答股東的問題。

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當中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設有及時和有效的渠道，讓股東能夠表達與本公司各種事宜有關的意見。

股東通訊政策的概要如下：

-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發佈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通函、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通告；
- 本公司透過其網站不時發佈資料，包括其新聞稿、公告、通函、財務報表、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其他資料，使股東更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表現；
- 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直接向本公司提出問題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查詢。本公司強烈鼓勵董事會主席連同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問題；及
- 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撥電(852) 2522 2898或發送電郵至enquiry@chkoilltd.com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作出查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落實有效程度。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得到有效實施。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務回顧

本報告全文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表現及有關其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的詳細審閱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潛在未來前景。具體而言，有關內容載於以下分節：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的審閱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 關鍵績效指標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載於下文「環保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一段及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節；及
-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載於下文「主要關係」一段及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節。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關係

僱員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報酬，並繼續改善及定期檢討和更新其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政策。

客戶

本集團珍視與客戶互惠互利的關係。本集團將向其客戶提供最佳服務，以建立及鞏固本集團在行業內的聲譽。

供應商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發展良好關係，供應商為對社會負責任且交貨可靠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本集團通過持續以積極有效的方式與供應商溝通，加強業務合作關係，以確保質量及準時交付。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有效消耗天然資源。儘管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大量大氣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及業務夥伴了解其對環境的影響，並制定策略以減少其生態足跡。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包括盡量減少消耗紙張及電力及減少廢棄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監管石油勘探活動、石油生產、儲存及廢棄物處置的法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本公司須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解釋有關環境及社會活動及方面的管理方針、策略、政策、所採取的措施及成果，並評估其對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志波(主席)

金愛龍(行政總裁)

楊雨燕

孫曉澤(已提出辭任，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于濟源(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清宇

鄭野

陳俊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

黃慶維

沈世剛

林淑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金愛龍先生、楊雨燕女士及林清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至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該年度末概無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存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所佔 本公司概約 百分比
于志波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80,172,014 ^(附註)	68.91%
鍾碧鋒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59%
金愛龍	實益擁有人	4,726,000	0.56%

附註：該等580,172,014股股份由新華擁有，而新華由于志波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分別持有46.28%、34.92%及18.80%。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所佔百分比
于志波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28	46.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概無任何該等權利獲彼等行使；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所佔 本公司概約 百分比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0,172,014 ^(附註)	68.91%

附註：該等580,172,014股股份由新華擁有，而新華由于志波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分別持有46.28%、34.92%及18.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了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對本集團曾經、可能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人士所作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期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彼等以最大績效為本集團謀利；及(ii)吸引並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人士或與該等人士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兼職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其因建議發行(倘適用)而單獨或合共持有或將持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10%或以上股份或證券；或(i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服務提供商；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1,227,598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14%；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及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就購股權行使設定限制；
6.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或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條款；
7. 各參與者必須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並支付不可退還款項1.00港元；
8.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應至少為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9.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十(10)年期內維持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以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為基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段。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及補償待遇。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按薪酬幅度劃分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由市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14%至20%向退休計劃供款。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與股份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維持任何與股份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應就基於或由於在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中所作的、同時發生或遺漏或執行其職務或假設的職務的任何作為而應或可能承擔或承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和利潤獲得賠償或獲保證不受損，惟此賠償不得伸延至可伴隨上述任何人士、關於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保障範圍，以彌償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的責任。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與其董事及僱員訂立的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關聯方交易

年內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並非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百慕達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乃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 (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不超過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股份配售事項」)。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15,426,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新華訂立了貸款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透過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415港元的發行價向新華配發及發行12,048,192股資本化股份，將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部分清償(「貸款資本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稅項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項寬減及豁免。

倘本公司股東不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向專家作出諮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及(ii)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1.2% (二零二三年：26.8%) 及100% (二零二三年：74.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1% (二零二三年：39.4%) 及100% (二零二三年：10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流通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聘。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于志波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
Website 網址: forvismazars.com/hk

致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1至137頁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持續經營」一節，內容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1,482,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不包括合約負債)、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稅款合計約為50,213,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而 貴集團僅擁有13,511,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 貴公司董事考慮 貴集團採取計劃及措施後，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部分所述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在報告中要說明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擁有權及存在情況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12及14。</p> <p>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155,676,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15,924,000港元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為貴集團最大的非流動資產項目。</p> <p>貴集團透過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內政部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局」）訂立的一項租賃，以及與猶他州天然資源部訂立的兩項租賃，在位於美國猶他州的油氣田（「猶他州油氣田」）擁有開採權益。倘該租賃已被終止，則會對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吾等將擁有權及存在情況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吾等執行了以下主要程序處理該事項：</p> <p>a) 吾等向美國猶他州有關當局對猶他州油氣田的已終止租賃及餘下租賃進行了產權搜查；</p> <p>b) 吾等參與了實地考察，並與貴公司於猶他州的法律顧問會面；</p> <p>c) 吾等對猶他州油氣田的油氣資產進行了實物檢查；</p> <p>d) 吾等評估了貴公司委聘的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p> <p>e) 吾等審閱了貴公司於猶他州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評估了法律意見的理由之合理性；及</p> <p>f) 吾等已了解貴公司的主要流程及相關控制措施，並審閱了貴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公司所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無形資產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減值評估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4。</p> <p>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155,676,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15,92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配至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分部，並於該分部內受到監察。已識別之該等非流動資產之任何減值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p> <p>該等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須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或倘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使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p> <p>就評估減值而言，該等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即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被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且貴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管理層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對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並得出結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合共28,900,000港元。</p> <p>該等資產重大賬面值的減值評估需要作出大量判斷，並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吾等將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吾等執行了以下主要程序處理該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了其減值評估方法； b) 吾等評估了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c) 吾等執行了瞭解評估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關之主要程序及控制的程序； d) 吾等評估釐定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方法的適當性； e) 吾等參考市場可得數據評估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應用之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f) 吾等審閱了對所運用的主要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的潛在影響； g) 吾等對比了內部或外部來源之可比較數據抽樣核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h) 吾等考慮了貴集團有關減值評估之披露的充足性。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已付供應商的貿易按金的減值評估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及27(c)。</p> <p>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付供應商的貿易按金89,207,000港元。該等貿易按金為貴集團第二大資產項目。倘貿易按金並無悉數使用或收回，將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p> <p>該等貿易按金的賬面值的減值評估需要作出大量判斷，並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吾等將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吾等執行了以下主要程序處理該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吾等了解管理層有關貴集團信貸控制的關鍵控制； b) 吾等安排與供應商進行審計確認，以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按金的結餘； c) 吾等取得貿易按金明細，並檢查了供應商的貨品交付、支付預付款項及收取退款的歷史記錄及證明文件； d) 吾等已向管理層了解業務計劃及預付、使用或退回貿易按金的商業理由； e) 吾等評估了該等貿易按金其後的使用或退款情況； f) 吾等評估了管理層的估值師計提信貸虧損撥備的方法、基準、主要假設及理由； g) 吾等評估了貴公司委聘的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h) 吾等審閱了管理層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以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報告；及 i) 吾等審閱了估值師對所運用的主要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之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

陳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P0570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153,126	161,497
銷售成本		(150,955)	(159,988)
毛利		2,171	1,509
其他收入	5	403	6,351
行政開支		(36,141)	(19,086)
銷售開支		-	(1,30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24)	-
撥回(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2	2,682	(2,521)
撥回(計提)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4	26,218	(20,879)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7(c)	(5,998)	-
融資成本	6	(264)	(249)
除稅前虧損	7	(13,453)	(36,1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8,029)	4,895
年內虧損		(21,482)	(31,28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208)	(2,8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4,690)	(34,120)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482)	(31,284)
非控股權益		-	-
		(21,482)	(31,284)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690)	(34,120)
非控股權益		-	-
		(24,690)	(34,120)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2.55)	(3.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099	15,813	18,334
無形資產	14	155,676	129,458	150,337
使用權資產	13	1,484	3,353	4,628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	15	2,622	2,622	2,622
		175,881	151,246	175,92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4,332	7,679	17,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1,237	176,945	125,9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3,511	1,252	15,147
		109,080	185,876	158,5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1,618	50,729	23,24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0	10,900	2,980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	3,193	13,854	–
租賃負債	22	1,701	1,888	1,735
應付稅項		12,801	11,716	13,120
		50,213	81,167	38,101
流動資產淨額		58,867	104,709	120,4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748	255,955	296,3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6,100	1,043	5,938
租賃負債	22	–	1,574	2,899
其他負債		–	–	82
		6,100	2,617	8,919
資產淨值		228,648	253,338	287,4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股本	24	168,376	168,376	168,376
儲備		59,257	83,947	118,0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633	252,323	286,443
非控股權益		1,015	1,015	1,015
權益總額		228,648	253,338	287,458

第71至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于志波
執行董事

金愛龍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e)	庫存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c)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168,376	2,815,677	(10,556)	403,851	12,196	(904)	(2,928,993)	291,271	459,647	1,015	460,662
改正過往年度錯誤	-	-	-	-	-	-	(173,204)	(173,204)	(173,204)	-	(173,20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68,376	2,815,677	(10,556)	403,851	12,196	(904)	(3,102,197)	118,067	286,443	1,015	287,458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	-	-	(31,284)	(31,284)	(31,284)	-	(31,28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836)	-	(2,836)	(2,836)	-	(2,8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	-	(2,836)	(31,284)	(34,120)	(34,120)	-	(34,12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68,376	2,815,677	(10,556)	403,851	12,196	(3,740)	(3,133,481)	83,947	252,323	1,015	253,33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168,376	2,815,677	(10,556)	403,851	12,196	(3,740)	(2,978,545)	238,883	407,259	1,015	408,274
改正過往年度錯誤	-	-	-	-	-	-	(154,936)	(154,936)	(154,936)	-	(154,93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68,376	2,815,677	(10,556)	403,851	12,196	(3,740)	(3,133,481)	83,947	252,323	1,015	253,338
年內虧損	-	-	-	-	-	-	(21,482)	(21,482)	(21,482)	-	(21,48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208)	-	(3,208)	(3,208)	-	(3,20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208)	(21,482)	(24,690)	(24,690)	-	(24,69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376	2,815,677	(10,556)	403,851	12,196	(6,948)	(3,154,963)	59,257	227,633	1,015	228,6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453)	(36,17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64	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	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9	1,840
利息收入		(92)	(5,77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24	-
(撥回)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2,682)	2,521
(撥回)計提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6,218)	20,879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99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1,078)	(16,37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98)	9,3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4,051	(48,53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1,769)	27,88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8,306	(27,691)
已收利息		92	161
已付稅項		(1,580)	(1,12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818	(28,6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	(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	(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9	21,000	2,98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9	(13,080)	-
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9	3,193	24,84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9	(13,408)	(10,995)
償還租賃負債	29	(1,761)	(1,696)
已付利息	29	(264)	(2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20)	14,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282	(13,8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37)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2	15,147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		13,511	1,252

1. 一般資料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

重列調整

本集團透過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內政部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局」)訂立的四項租賃，以及與猶他州天然資源部訂立的兩項租賃，在位於美國猶他州的油氣田(「猶他州油氣田」)擁有開採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發現，與土地管理局訂立的租賃之中有三項(「相關租賃」)最早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集團接獲土地管理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的書面命令後60天)便告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由於土地管理局認為相關租賃已被終止，本集團不得對相關租賃的油井進行任何工程。鑒於相關租賃被終止，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提交申請覆核土地管理局的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土地管理局於審議本集團提交的上訴通知書及暫緩執行申請書後，決定擱置及發回其終止相關租賃的決定，並重新審議有關事宜及重新考慮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以確保與適用法例及土地管理局政策保持一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土地管理局重新發佈了終止相關租賃的決定，分別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因此，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並無擁有相關租賃的開採權益。

相關租賃被終止，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無形資產項下位於美國猶他州的油氣加工權以及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與相關租賃有關的油氣資產均並無妥為記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予以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重列調整(續)

重列該等財務報表，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影響概述如下。

	附註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重列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55,442	(37,108)	18,334
無形資產	(ii)	332,249	(181,912)	150,337
非流動資產		394,941	(219,020)	175,9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5,397	(219,020)	296,377
遞延稅項負債	(iii)	51,754	(45,816)	5,938
非流動負債		54,735	(45,816)	8,919
資產淨值		460,662	(173,204)	287,458
儲備		291,271	(173,204)	118,067
— 累計虧損		(2,928,993)	(173,204)	(3,102,1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9,647	(173,204)	286,443
權益總額		460,662	(173,204)	287,45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重列調整(續)

	附註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重列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i)	(6,630)	4,109	(2,521)
計提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ii)	(39,870)	18,991	(20,879)
除稅前虧損		(59,279)	23,100	(36,179)
所得稅抵免	(iii)	9,727	(4,832)	4,895
年內虧損		(49,552)	18,268	(31,28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2,388)	18,268	(34,1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48,812	(32,999)	15,813
無形資產	(ii)	292,379	(162,921)	129,458
非流動資產		347,166	(195,920)	151,2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1,875	(195,920)	255,955
遞延稅項負債	(iii)	42,027	(40,984)	1,043
非流動負債		43,601	(40,984)	2,617
資產淨值		408,274	(154,936)	253,338
儲備		238,883	(154,936)	83,947
— 累計虧損		(2,978,545)	(154,936)	(3,133,4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7,259	(154,936)	252,323
權益總額		408,274	(154,936)	253,33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稅前虧損		(59,279)	23,100	(36,179)
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6,630	(4,109)	2,521
計提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39,870	(18,991)	20,879

對賬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列調整為37,108,000港元，是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撇銷虧損35,354,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備1,75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列調整為32,999,000港元，是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撇銷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備，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回4,109,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無形資產之重列調整為181,912,000港元，是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撇銷虧損169,885,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備12,02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之重列調整為162,921,000港元，是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撇銷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備，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回18,991,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經重列調整減少45,816,000港元，是指附註(i)及(ii)中提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之重列調整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經重列調整增加4,832,000港元，是指附註(i)及(ii)中提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之重列調整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年度起生效且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選擇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採納有關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指明於報告日期後將予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債務於報告日期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相反，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契諾的資料。

採納有關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於持續經營基準的原則編製。該等原則的適用性取決於未來持續可獲得足夠資金或運營實現盈利，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的現金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1,482,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不包括合約負債)、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稅款合計約為50,213,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而本集團僅擁有13,511,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持續經營(續)

本公司董事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本以供其營運，並能履行其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其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主要實益股東已承諾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日常營運及到期的財務責任；
- (ii) 經參考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本集團將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以及償還到期債務；
- (iii) 本集團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集資方案，務求減少本集團的債務／股本，以及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
- (iv) 本集團將透過採取措施，加強對各項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提高盈利能力以及改善未來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從而繼續提高營運效率。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編製現金流預測時，假設上述措施得以成功落實)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迄今已採取的措施，連同其他正在實行的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去滿足其日後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落實上述措施，其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持續經營。在有關情況下，可能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為可能產生的更多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有關調整的影響。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前持續綜合入賬。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d) 外幣換算

於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盈餘及虧絀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計量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個別累計為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之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最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採用成果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將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當發現商業儲量時，收購成本會被轉入已探明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所有開發開支(包括平台、管道及石油及天然氣處理廠等基礎設施的建造、安裝及完工開支)以及開發井鑽井成本以及建造增加採收率設施的成本，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改進費用，和相關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不成功探井及其他所有勘探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將勘探井成本計入資產：勘探井發現充分儲量以證明該勘探井可作為生產井完井；及本集團在評估這些勘探井儲量及項目經濟及操作的可行性方面取得足夠進展。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勘探井成本將計入開支。已發現潛在商業儲量的勘探井需增加大量資本開支方能成功生產，且大量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成功完成，則該勘探井的成本仍予以資本化並定期審閱有否減值。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儲量進行折舊。專為特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直接應佔之生產操作而建的公共設施根據相應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探明及概算已開發儲量按照比例進行折舊。非專為特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而建的公共設施按照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項目之成本不計算折舊，其相對應儲量於計算折舊時剔除。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所購買相關設備正常運作不可或缺之軟件亦作為該設備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

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如下年率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五年之較短期間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納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該等成本之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f) 無形資產

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天然氣及石油資產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性生產後採用產量法以探明總儲量為基礎進行攤銷。

(g) 財務資產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能以交易日為基準對所有財務資產進行確認。

財務資產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收取該項投資所得現金之權利經已屆滿或已被轉讓，該項投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被轉讓。

財務資產初次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則直接於損益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其分類入賬。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財務資產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財務資產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付按金、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將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使用下列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之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所確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之財務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任何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根據債務人特定之因素進行調整，並對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之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時評估之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項重新評估時，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支付全數信貸責任，而不考慮本集團之追索行動(如將抵押品(如有持有)變現)；或(ii)該財務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性和定量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會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本集團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都會在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推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大幅增加。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
- 發生違約行為，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所有上述資產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j)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收費均依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就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直接歸屬於發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租賃

倘合約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定義，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購買選擇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會轉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無法即時釐定)。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始計量的指數或比率；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應付的款項；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可行使購買選擇權，則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款項調整。

本集團在租賃期限已變更或購買選擇權行使評估出現變動時，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以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的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l)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予以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如屬權益交易應佔之直接增加成本，則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

倘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獲購回，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益確認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性質

本集團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銷售；以及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承諾的貨品，並識別為各承諾轉移給客戶以下兩者之一的履約責任：

- (i) 明確的貨品(或一套貨品)；或
- (ii) 連串明確的貨品，大致相同且轉移給客戶的模式相同。

如同時符合以下準則，則承諾給客戶的貨品謂之明確：

- (i) 客戶自身或連同其他可隨時利用的資源受惠於貨品(即貨品具備明確特徵)；及
- (ii) 本集團轉移給客戶貨品的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就合約文本而言具備明確特徵)。

收益確認的時間性

收益當(或如)本集團藉轉移所承諾貨品(即資產)給客戶而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當(或如)客戶取得其控制權時轉移。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的控制權，故達致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i)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iii)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益確認(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性(續)

如履約責任不隨時間達致，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達致履約責任。釐定轉移何時發生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概念及諸如法定業權、實質管有、付款權、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與酬報及客戶認受等指標。

石油以及石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所得收益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間一致。

當客戶接受並控制產品，即於產品實際上轉移至油輪、管道或其他與客戶協定的交付手段時，予以確認銷售石油及天然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隨其累計時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財務資產而言，已就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2(g)(i))。

(n) 合約負債

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予以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實施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以供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每間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項下的責任為支付持續的規定供款。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就該等計劃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之情況為限。

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所得稅(續)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已於報告日期實施或大致上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i)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ii)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i) 該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ii)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a)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b)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q)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審閱該等部分的表現)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要求不同資源及營銷手法，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以下各項：

- 融資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公司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公司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s) 關連方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關連方(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中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該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業務往來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依賴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人士。

於關聯方之釋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

無形資產以及相關油氣資產的擁有權及存在情況

本集團透過與美國內政部土地管理局訂立的四項租賃，以及與猶他州天然資源部訂立的兩項租賃，在位於猶他州油氣田擁有開採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公司發現，與土地管理局訂立的相關租賃最早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告終止。由於土地管理局認為相關租賃已被終止，本集團不得對相關租賃的油井進行任何工程。鑒於相關租賃被終止，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提交申請覆核土地管理局的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土地管理局於審議本集團提交的上訴通知書及暫緩執行申請書後，決定擱置及發回其終止相關租賃的決定，並重新審議有關事宜及重新考慮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以確保與適用法例及土地管理局政策保持一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土地管理局重新發佈了終止相關租賃的決定，分別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於猶他州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經計及自土地管理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首次發出書面命令起計60天內，相關租賃的生產仍未能恢復，相關租賃可被視為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接獲土地管理局首次書面命令後60天）告終止。此外，儘管土地管理局所發出的終止命令已被擱置及發回，但土地管理局仍認為相關租賃已被終止，本集團不得對相關租賃的油井進行任何工程。因此，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猶他州油氣田的開採權。

因此，相關租賃的無形資產及相關油氣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呈列生產單位法下之折舊、消耗及攤銷。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亦為評估本集團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之關鍵決定因素。探明儲量乃採用估測資料(如石油儲量、未來產品價格、鑽探及開發規劃等)進行釐定。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估計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或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時就是否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或減值虧損撥回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如石油及天然氣之未來價格、生產情況以及估計儲量所採用之因素或假設之任何重大變化)。

估計應付貿易按金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利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按金的虧損撥備。有關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不確定因素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現有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而作出。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已付貿易按金的賬面值。有關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c)。倘於報告期末，付款期限超過365天的已付貿易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減少)1%，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則虧損撥備應增加(減少)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0,000港元)。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及石油及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二零二四年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石油、石油相關 及其他產品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	-	1
- 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53,125	153,125
	<u>1</u>	<u>153,125</u>	<u>153,126</u>
分部溢利(虧損)	10,102	(6,128)	3,974
未分配收入			5
未分配開支			(17,285)
融資成本			(147)
除稅前虧損			(13,453)
所得稅開支			(8,029)
年內虧損			<u>(21,4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四年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石油、 石油相關及 其他產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8,153	106,052	–	274,205
未分配資產			10,756	10,756
總資產				284,961
分部負債	12,882	18,459	–	31,341
遞延稅項負債	6,560	(460)	–	6,100
未分配負債			18,872	18,872
總負債				56,313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79	10	3	92
融資成本	–	117	147	264
折舊	1	30	60	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869	1,869
– 使用權資產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撥回)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2,524	–	–	2,5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2)	–	–	(2,682)
– 無形資產	(26,218)	–	–	(26,21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998	–	5,9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75	–	3,057	6,532
維修及維護開支	8,285	–	–	8,285
罰款	4,683	–	–	4,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三年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經重列)	石油、石油相關 及其他產品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美國	-	-	-
- 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中國	-	161,497	161,497
	-	161,497	161,497
分部(虧損)溢利	(24,991)	3,519	(21,472)
未分配收入			203
未分配開支			(14,687)
融資成本			(223)
除稅前虧損			(36,179)
所得稅抵免			4,895
年內虧損			(31,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三年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經重列)	石油、 石油相關及 其他產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140,709	183,802	–	324,511
未分配資產	–	–	12,611	12,611
總資產				337,122
分部負債	2,023	69,314	–	71,337
遞延稅項負債	1,043	–	–	1,043
未分配負債	–	–	11,404	11,404
總負債				83,784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49	5,613	110	5,772
融資成本	–	26	223	24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	67	88
– 使用權資產	–	–	1,840	1,840
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1	–	–	2,521
– 無形資產	20,879	–	–	20,879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960	960
維修及維護開支	1,218	–	–	1,218
罰款	–	–	–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註冊地點)	-	-	1,543	3,460
美國	1	-	174,229	147,703
中國	153,125	161,497	109	83
	153,126	161,497	175,881	151,246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倘非流動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而決定；倘為無形資產，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獲分配有關資產的業務所在地而決定。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四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銷售予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63,087,000港元、33,854,000港元、28,003,000港元及19,4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43,218,000港元、27,854,000港元、19,786,000港元)，與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2	5,772
雜項收入	311	579
	403	6,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7	26
租賃負債利息	147	223
	<u>264</u>	<u>249</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9,053	10,017
- 退休計劃供款	355	363
	<u>9,408</u>	<u>10,380</u>
存貨成本	150,955	159,98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88
- 使用權資產	1,869	1,840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1,260	880
- 非核證服務	170	1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撥回)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2,5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2)	2,521
- 無形資產	(26,218)	20,8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998	-
短期租賃付款	756	739
法律及專業費用	6,532	960
維修保養開支	8,285	1,218
罰金	4,683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在香港實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

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海南自由貿易港優惠政策項下的優惠稅率15%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就稅務目的而言產生了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預扣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即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轉讓物業所得收益將須按10%繳納中國預扣稅。

10%的預扣所得稅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或預期將分派的股息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款盈利的應付預扣稅80,9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9,29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累計未分派溢利現時須用作實體持續經營業務的資金，故於可見將來不會作出分派。

美國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計提美元稅項撥備，因為該等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計量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結餘所採納的稅率為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1	—
中國預扣稅	1,661	—
	2,972	—
遞延稅項	5,057	(4,895)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8,029	(4,89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13,453)	(36,179)
按照在相關應稅司法權區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 溢利之名義稅項	(1,537)	(7,1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	(110)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7,084	2,19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26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6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1,661	—
所得稅開支(抵免)	8,029	(4,895)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u>(21,482)</u>	<u>(31,28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41,636</u>	<u>841,636</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2.55)</u>	<u>(3.72)</u>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作為存貨股持有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于濟源(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辭任)	—	1,491	14	1,505
楊雨燕	—	347	64	411
孫曉澤 ⁽³⁾	—	221	—	221
于志波	—	975	18	993
金愛龍	—	1,495	64	1,559
非執行董事：				
鄭野	—	130	—	130
林清宇	—	130	—	130
陳俊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辭任)	—	111	—	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	240	—	—	240
黃慶維	120	—	—	120
沈世剛	120	—	—	120
林淑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辭任)	81	—	—	81
	561	4,900	160	5,621

11.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二三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宇 ⁽²⁾	-	77	-	77
陳俊妍 ⁽²⁾	-	77	-	77
于濟源	-	1,817	18	1,835
楊雨燕	-	329	-	329
孫曉澤 ⁽³⁾	-	223	-	223
于志波 ⁽¹⁾	-	686	13	699
金愛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獲委任)	-	1,500	-	1,500
李松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辭任)	-	36	-	36
非執行董事：				
于志波 ⁽¹⁾	-	289	5	294
鄭野	-	130	-	130
林清宇 ⁽²⁾	-	140	-	140
陳俊妍 ⁽²⁾	-	140	-	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	240	-	-	240
黃慶維	120	-	-	120
沈世剛	120	-	-	120
林淑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獲委任)	56	-	-	56
龐峻(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辭任)	36	-	-	36
	<u>572</u>	<u>5,444</u>	<u>36</u>	<u>6,0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1) 于志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2) 林清宇先生及陳俊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孫曉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請辭執行董事，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而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71	2,4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36
	<u>1,697</u>	<u>2,474</u>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薪酬範圍：		
零 - 1,000,000 港元	2	1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	1
	<u>2</u>	<u>2</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 天然氣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90,116	89	1,380	—	91,585
改正過往年度錯誤	(59,037)	—	—	—	(59,03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1,079	89	1,380	—	32,548
添置	—	—	—	88	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31,079	89	1,380	88	32,63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90,116	89	1,380	88	91,673
改正過往年度錯誤	(59,037)	—	—	—	(59,03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1,079	89	1,380	88	32,636
添置	144	—	19	53	216
匯兌差額	—	—	(1)	2	1
撤銷	(5,115)	—	—	—	(5,1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08	89	1,398	143	27,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石油及 天然氣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34,865	89	1,189	–	36,143
改正過往年度錯誤	(21,929)	–	–	–	(21,92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936	89	1,189	–	14,214
年內開支	–	–	80	8	88
減值虧損	2,521	–	–	–	2,5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5,457	89	1,269	8	16,82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41,495	89	1,269	8	42,861
改正過往年度錯誤	(26,038)	–	–	–	(26,03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5,457	89	1,269	8	16,823
年內開支	–	–	64	27	91
匯兌差額	–	–	(1)	(1)	(2)
撥回減值虧損	(2,682)	–	–	–	(2,682)
撤銷	(2,591)	–	–	–	(2,5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84	89	1,332	34	11,6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24	–	66	109	16,0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5,622	–	111	80	15,81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8,143	–	191	–	18,334

13. 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之對賬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4,628
添置	974
折舊	(1,840)
終止確認	(409)

於報告期末 3,35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353
折舊	(1,869)

於報告期末 1,48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21
累計折舊	(1,768)

賬面淨值 3,3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21
累計折舊	(3,637)

賬面淨值 1,484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指位於香港且用於日常營運的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原租期為兩至三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強加條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6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5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
加工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2,818,920
改正過往年度錯誤	<u>(1,470,745)</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8,175</u>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2,486,671
改正過往年度錯誤	<u>(1,288,833)</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97,838
減值虧損	<u>20,87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1,218,717</u>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2,526,541
改正過往年度錯誤	<u>(1,307,824)</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18,717
撥回減值虧損	<u>(26,21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2,499</u>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676</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129,458</u>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150,337</u>
-----------------	----------------

14.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指於美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租賃合約中訂明，本集團須保持油井或氣井的產量，使其在支付特許權費用及稅項後，仍能夠支付營運開支。

於附註2(a)所提述的相關租賃終止後，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的與相關租賃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無形資產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項下的油氣加工權應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附註所載的無形資產項下的油氣加工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的與餘下租賃有關的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15,9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15,622,000港元)已分配至本集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分部(「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

該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按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處置/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減去處置/出售成本乃採用38年(二零二三年：65年)(其中預期大量儲量將於鑽油開始後36年(二零二三年：39年)內開採，即管理層預期悉數動用最新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之有關儲量之期限)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折現率14.66%(二零二三年：(經重列)12.60%)計算。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之發展預期並參考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預測、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歷史增長率、石油及天然氣之消耗及勘探成本預期等市場資訊釐定主要假設。

於評估資料後，鑑於石油及天然氣於未來幾年的估計價格會增加，於報告期末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171,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145,080,000港元)，高於(二零二三年(經重列)：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年內確認油氣資產減值虧損撥回2,6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計提減值虧損撥備2,521,000港元)及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減值虧損撥備26,2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計提減值虧損撥備20,870,000港元)。

減值評估之公平值計量於公平值層級中歸類為第3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的未來價格、毛利率、增長率、折現率及勘探成本，倘石油及天然氣的價格、毛利率及增長率越高，折現率及勘探成本越低，則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越高。有關計量要求本集團對預期未來現金流及折現率作出估計，因此其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倘管理層所估計的油氣未來價格增加或減少2%(二零二三年：2%)，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則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中的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會分別增加42,1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47,580,000港元)或減少3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39,000,000港元)。倘管理層所估計的折現率增加或減少1%(二零二三年：1%)，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則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中的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會分別減少14,0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14,040,000港元)或增加15,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15,6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續)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與各項油氣加工權的資料：

油氣加工權租賃	租賃期滿年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與土地管理局訂立的餘下租賃	不適用*	48,118	40,014
與猶他州訂立的租賃1	2999	33,966	28,246
與猶他州訂立的租賃2	2999	73,592	61,198
		155,676	129,458

* 有關租賃將維持有效及活躍，直至油井停止生產活動及土地管理局發出函件給予本集團60日時間恢復生產活動。

15.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或地熱能租賃債券	507	507
通行權履約擔保	516	516
存款證	1,599	1,599
	2,622	2,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7,207	7,679
減：虧損撥備	(2,875)	—
	<u>4,332</u>	<u>7,679</u>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在60至365天以內。貿易應收款項按交付／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
6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7,207	7,679
	<u>7,207</u>	<u>7,679</u>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c)。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2,9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已確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17	244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624	641
已付貿易按金	(a)	89,207	169,684
已付貿易按金應收利息		—	5,575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2,350	—
其他應收款項		942	801
		94,240	176,945
減：虧損撥備	27(c)	(3,003)	—
		91,237	176,945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c)。

附註：

(a) 已付貿易按金

已付貿易按金指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其為無抵押及免息(二零二三年：除118,250,000港元的貿易按金按每年4.35厘的利率計息之外，其他貿易按金均為免息)，將用於日後抵銷向供應商採購時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供應商之個別特點影響。供應商經營所處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較小程度的影響。於各報告期末，由於預付款項總額中的78%(二零二三年：70%)及100%(二零二三年：100%)分別為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已付貿易按金，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為12,9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0,000港元)。中國政府已實施外匯管制，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匯兌限制所規限。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a)	246	14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5,034	3,617
應計董事袍金及薪金		1,437	1,632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2,270	90
應計維修及維護開支		3,257	—
應計罰金		4,683	—
已收客戶按金		4,237	4,770
合約負債	(b)	—	32,16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67	7,930
其他應付款項		387	382
		<u>21,372</u>	<u>50,581</u>
		<u>21,618</u>	<u>50,729</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通常在90天內。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37
31至60天	—	—
6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53	—
超過365天	193	111
	<u>246</u>	<u>148</u>

(b) 於報告期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之合約負債及年內合約負債之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度內負債增加及減少產生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2,160	—
確認為收入	(32,160)	—
收取墊款	—	32,160
於報告期末	<u>—</u>	<u>32,1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原應於二零二五年6個月內償還。

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a)	3,193	2,859
其他借款		—	10,995
		<u>3,193</u>	<u>13,854</u>

附註：

(a)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指已動用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3,1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2,859,000港元))的無抵押循環銀行融資，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計為一年，須參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釐定的中國貸款優惠利率按浮動息率加0.13厘(二零二三年：0.68厘)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48厘(二零二三年：4.23厘)。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1,701	1,888
非即期部分	—	1,574
	<u>1,701</u>	<u>3,462</u>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 廠房及 設備的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69,501	(6,876)	—	(10,871)	51,754
改正過往年度錯誤	(50,846)	5,030	—	—	(45,81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8,655	(1,846)	—	(10,871)	5,938
自損益扣除	(4,368)	(527)	—	—	(4,8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4,287	(2,373)	—	(10,871)	1,04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61,161	(8,263)	—	(10,871)	42,027
改正過往年度錯誤	(46,874)	5,890	—	—	(40,98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4,287	(2,373)	—	(10,871)	1,043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4,956	561	(460)	—	5,0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43	(1,812)	(460)	(10,871)	6,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u>(13,143)</u>	<u>(13,244)</u>	<u>(12,717)</u>
遞延稅項負債	<u>19,243</u>	<u>14,287</u>	<u>18,655</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6,100</u>	<u>1,043</u>	<u>5,93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5,3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31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但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即使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20,000,000</u>	<u>1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u>841,879</u>	<u>168,376</u>	<u>841,879</u>	<u>168,376</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25. 儲備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b) 庫存股份儲備

本公司自有之股份儲備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持有243,6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600股普通股)。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境內企業，須將不少於10%之根據中國會計規則釐定之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撥款已獲各董事會批准。該等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為股本，惟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除非清盤，否則該等儲備不可分派。轉撥該等儲備須於分派股息前作出。

(d)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當負債到期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

(e) 股份溢價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f) 換算儲備

本集團的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6.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所披露，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		
- 短期僱員福利	5,461	6,01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0	36
	<u>5,621</u>	<u>6,052</u>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財務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之價值或其他信貸增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人士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取得抵押品。本集團會定期就每名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水平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未清償結餘及立即採取跟進行動，限制其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程度較小。信貸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並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80%(二零二三年：77%)及100%(二零二三年：100%)分別為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按等同該等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不顯示不同客戶等級之間有非常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不會在不同客戶群組之間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況計提的虧損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使用撥備矩陣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未逾期	—	—	—	無
逾期1至30天	—	—	—	無
逾期31至90天	—	—	—	無
逾期91至180天	—	—	—	無
逾期181至360天	—	—	—	無
逾期超過360天	40%	7,207	2,875	有
		<u>7,207</u>	<u>2,87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未逾期	—	—	—	無
逾期1至30天	—	—	—	無
逾期31至90天	—	—	—	無
逾期91至180天	—	—	—	無
逾期181至360天	—	—	—	無
逾期超過360天	—	7,679	—	無
		<u>7,679</u>	<u>—</u>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了2,8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	—
撥備增加	2,934	—
匯兌差額	(59)	—
年末	2,875	—

已付貿易按金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時，本集團已計及過往年度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並按照供應商特有的前瞻因素及交易對手方經營所在的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各情況違約時的虧損。年內，估算技術或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所有可得相關資料(包括可得公開資料，以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違約交貨的經驗)，重新評估未動用預付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信貸風險(續)

已付貿易按金(續)

有關已付貿易按金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按付款日期的賬齡分析劃分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
1至90天	3.37%	80,007	2,693	無	12個月
91至180天	—	—	—	無	12個月
181至365天	—	—	—	無	12個月
超過365天	3.37%	9,200	310	無	12個月
		89,207	3,0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
1至90天	—	43,139	—	無	12個月
91至180天	—	1,869	—	無	12個月
181至365天	—	6,426	—	無	12個月
超過365天	—	118,250	—	無	12個月
		169,684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信貸風險(續)

已付貿易按金(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按金確認了3,0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的虧損撥備。貿易按金虧損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	-
撥備增加	3,064	-
匯兌差額	(61)	-
年末	3,003	-

用以計算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本集團對各名個別供應商的信貸質素之評估得出。當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向4間(二零二三年：4間)個別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時，將根據具體情況應用特定的預期虧損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3,0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的減值虧損。

法定存款、其他資產、租金及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考慮到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認為法定存款、其他資產、租金及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後)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管理層已對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預期該等結餘不會產生任何虧損。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概無變動(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可忽略不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有充裕資源以償還來年之債務。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之剩餘合約到期，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詳情。

	二零二四年				
	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已收客戶按金、 合約負債、增值稅及其他 應付稅項)	17,314	—	—	17,314	17,31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900	—	—	10,900	10,9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193	—	—	3,193	3,193
租賃負債	1,740	—	—	1,740	1,701
	33,147	—	—	33,147	33,108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三年				
	應要求或			合約非貼現	賬面總值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已收客戶按金、 合約負債、增值稅及 其他應付稅項)	5,787	—	—	5,787	5,78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980	—	—	2,980	2,98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854	—	—	13,854	13,854
租賃負債	2,034	1,614	—	3,648	3,462
	<u>24,655</u>	<u>1,614</u>	<u>—</u>	<u>26,269</u>	<u>26,083</u>

(e)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總權益比率以及資產負債(債務與資產)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目的淨負債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作出新債務融資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委員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284,961	337,122
總負債	56,313	83,78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900	2,98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193	13,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11)	(1,252)
淨負債	582	15,582
股東權益	227,633	252,323
淨負債權益比率	0.3%	6.2%
負債比率(總負債/股東權益)	24.74%	33.21%

2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之 貸款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80	13,854	3,462	20,29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1,000	—	—	21,000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3,080)	—	—	(13,080)
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193	—	3,19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3,408)	—	(13,408)
償還租賃負債	—	—	(1,761)	(1,761)
已付利息	—	(117)	(147)	(26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7,920	(10,332)	(1,908)	(4,320)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	(446)	—	(446)
利息開支	—	117	147	264
其他總變動	—	(329)	147	(1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0	3,193	1,701	15,79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4,634	4,63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980	—	—	2,980
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4,849	—	24,84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0,995)	—	(10,995)
償還租賃負債	—	—	(1,696)	(1,696)
已付利息	—	(26)	(223)	(24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2,980	13,828	(1,919)	14,889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	931	931
終止確認	—	—	(407)	(407)
利息開支	—	26	223	249
其他總變動	—	26	747	7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0	13,854	3,462	20,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7,097	294,205
		<u>307,107</u>	<u>294,21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104
		<u>124</u>	<u>108</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64,491	48,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34	2,31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900	2,980
		<u>79,725</u>	<u>53,547</u>
流動負債淨額		<u>(79,601)</u>	<u>(53,4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7,506</u>	<u>240,776</u>
資產淨值		<u>227,506</u>	<u>240,776</u>
權益			
股本	24	168,376	168,376
儲備	30(a)	59,130	72,400
權益總額		<u>227,506</u>	<u>240,776</u>

本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于志波
執行董事

金愛龍
執行董事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e)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5(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16,577	45,348	(2,772,223)	89,70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7,302)	(17,3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16,577	45,348	(2,789,525)	72,40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270)	(13,2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6,577	45,348	(2,802,795)	59,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方明珠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提供企業服務
Festive Oasi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USA, LLC	美國	不適用	100%	勘探、開發、生產及 銷售天然氣及石油
東方明珠石油(大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買賣石油、石油相關及 其他產品
棕欄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100%	買賣石油、石油相關及 其他產品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32. 報告期後事項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不超過20,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經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的價格配售合計15,426,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9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預期將約為5.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發行淨價約0.357港元。

有關配售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公佈。

(b) 與新華訂立貸款和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新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7.67%的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訂立了貸款和解協議，據此，透過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415港元的發行價向新華配發及發行12,048,192股資本化股份，將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誠如附註20所載)部分清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份決議案。

有關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53,126	161,497	355,277	1,528,065	736,7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453)	(36,179)	(209,566)	190,125	19,1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8,029)	4,895	35,169	(42,305)	(10,469)
年內(虧損)溢利	(21,482)	(31,284)	(174,397)	147,820	8,71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482)	(31,284)	(174,397)	147,820	8,716
非控股權益	—	—	—	—	—
	(21,482)	(31,284)	(174,397)	147,820	8,716
總資產	284,961	337,122	334,478	617,540	542,618
總負債	(56,313)	(83,784)	(47,020)	(145,635)	(224,469)
資產淨值	228,648	253,338	287,458	471,905	318,149